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第四次（三／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召集人）

葛兆源議員（副召集人）

李洪波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陶桂英議員，JP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陸焯然女士（秘書）

莫瑞洪先生

劉婉玲女士

鄭樂韻女士

陳君諾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區議會及南）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項目統籌（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偉傑議員

增選委員

黃美賢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文藝康體發展小組第四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黃美賢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召集人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商討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事宜

5.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早前處理“兒童粵劇訓練班”及“「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的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時，發現合辦機構未能按照核准的方案進行活動。

6. 召集人表示，鄒秉恬議員為“「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活動合辦機構的會長，並詢問成員需否即時申報其他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其他利益。

7. 召集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的成員就有關事項發言但不能參與表決。

8. 秘書介紹個案（詳情見附件一）。

9. 召集人、古揚邦先生、副召集人、陳金霖議員、李洪波議員、鄒秉恬議員及陶桂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同因兩個活動舉行當日天氣欠佳，使活動出席率受影響；
- (2) “兒童粵劇訓練班”的學員人數為 15 人，成果令人滿意；
- (3) 觀眾入場人數並非合辦團體能力控制範圍之內的事情；
- (4) 往後的活動宣傳方式可參照“「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的做法，於荃灣大河道行人天橋張貼宣傳品，以加強宣傳效果；
- (5) 詢問刊登於“「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場刊的內容是否違反了《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如實屬違反《撥款準則》而該項開支需要由合辦機構支付，恐怕會減低其他地區團體往後與荃灣區議會合辦活動的意欲；
- (6) 比賽評判的資歷對賽事的認受性十分重要，認為“「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場刊中刊登的評判資料並非過於詳細，而且有關簡介有助推動活動，因此不認同涉及個人宣傳；
- (7) 對場刊中刊登合辦團體簡介的做法有所保留，建議只就場刊中刊登合辦團體簡介的問題，發信提醒合辦團體於下次籌備活動時須留意《撥款準則》的規定；
- (8) 建議合辦團體於印製宣傳品前先交由荃灣區議會活動組（下稱“活動組”）審批，秘書處宜與各方面如會計部加強溝通，避免各方面對審核準則的寬緊度出現落差；
- (9) 認為發信給合辦團體較扣除中央行政費嚴重，因此建議酌量扣減“「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合辦團體的部分中央行政費，以代替向該合辦團

體發警告信；

- (10) 認為扣除中央行政費屬懲罰性措施，性質較發信提醒嚴重。合辦團體在印製該場刊前曾遞交稿件供活動組審閱，當時活動組曾建議刪減部分評判資料，但並無表示刊登合辦團體簡介屬違反撥款規定，而且是次刊登的合辦團體簡介內容除了機構本身的名字及成立年份外，大部分均介紹與荃灣區議會合辦的活動，因此認為不能刊登合辦團體簡介的做法不合理；
- (11) 詢問合辦機構是否第一次違規，若合辦團體在不知情下初次違反撥款指引，建議發信提醒合辦機構日後注意《撥款準則》的規定；以及
- (12) 現時，地區團體普遍對於荃灣區議會的《撥款準則》下有關違規的事宜感到不清晰，建議秘書處於日後加強與合辦機構溝通，提醒他們需要注意的事項，相信可以避免影響到地區團體與荃灣區議會合辦活動的意欲。合辦機構亦應該聽取秘書處的建議，盡量避免出現違規的情況。

10. 秘書的回應如下：

- (1) “兒童粵劇訓練班”的學員人數已達標，惟訓練成果匯報表演的觀眾人數只有 666 人，與預期人數 1 000 人有一定差距；
- (2) “「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的場刊中刊登了詳細的評判簡介及合辦團體簡介，涉嫌違反《撥款準則》第 6.4.3 條。此外，在《荃灣區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與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申請及發還荃灣區議會撥款注意事項》中，亦已列明“所有宣傳品及印刷品不得印有商業機構的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以及合辦機構的簡介”。因此，請小組成員討論此舉是否違反了《撥款準則》的規定，並考慮是否向合辦團體全數發放中央行政費及發還總決賽活動場刊的開支總額；
- (3) 合辦團體於場刊中刊登合辦團體簡介屬違反有關宣傳的規定，惟賽事評判確是活動的參與者，因此在場刊中刊登較多的評判介紹資料有否涉及個人宣傳，應由小組成員討論；
- (4) 如小組決定合辦團體違反《撥款準則》，秘書處都會發信提醒該合辦團體有關事項；
- (5) 合辦團體是第一次違規；以及
- (6) 合辦團體在印製所有宣傳品、印刷品及紀念品前，必須把有關稿件提交活動組審閱。

(按：陶桂英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離席。)

11. 小組成員經討論後，一致通過向兩個合辦團體分別全數發放中央行政費，並發信提醒該兩個合辦團體須留意《撥款準則》的有關規定，以及全數發還“「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總決賽活動場刊的開支。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12.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討論。

VI 會議結束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有關發還荃灣區議會撥款事宜

(一) 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

秘書處早前處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時，發現有合辦團體未能按照核准的方案及預算進行活動。個案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參加率 (%)	詳情	原來核准開支 (元)	申請發還款額 (元)	原來核准中央行政費 (元)	建議
1	兒童粵劇訓練班	兒童粵劇訓練班 (93.75%) 演出前綵排及訓練 (93.75%) 訓練成果匯報表演 (約 30 分鐘) 及粵曲演唱 (約 2.5 小時) (66.6%) <b>總出席率 67.44%</b>	(i) 原本預算訓練班及綵排的學員人數為 16 人，而實際完成訓練的學員有 15 位。 (ii) 原本預算訓練成果匯報表演 (約 30 分鐘) 及粵曲演唱的觀眾人數為 1 000 人，但實際只有 666 名觀眾。 (iii) 合辦團體表示，在派發入場券當日索取入場券的人數較預期少，於是把尚餘的入場券放在荃灣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供市民索取，但反應一般，	78,280	77,073	5,500	(i) 考慮是否全數發放中央行政費；以及 (ii) 發信提醒該合辦團體留意《撥款準則》的有關規定。

	活動名稱	參加率 (%)	詳情	原來核准開支 (元)	申請發還款額 (元)	原來核准中央行政費 (元)	建議
			而活動當日天氣欠佳，領取門票的市民大多為長者，因此影響到活動出席率。				
2	「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	初賽 (106%) 複賽第一組 (83.33%) 複賽第二組 (125%) 複賽第三組 (100%) 總決賽 (100%)	(i) 在總決賽活動場刊中刊登合辦團體的詳細簡介及評判簡介。 (ii) 合辦團體表示，刊登合辦團體的簡介能讓觀眾更了解合辦機構以增強賽事的認受性，以及為區議會鞏固與非政府團體的合辦關係；刊登評判的詳細簡介除了為顯示對評判的重視和尊重，也是要向參賽者及現場觀眾交代一個具份量及獲認同的賽果，以吸引更多參賽者。	65,750	63,891.6	5,000	(i) 考慮是否全數發放中央行政費； (ii) 考慮是否發還總決賽活動場刊的開支總額(即4,400元)；以及 (iii) 發信提醒該合辦團體留意《撥款準則》的有關規定。

